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E120-02

修正案号: 39-6624

一. 标题: 改装应急电门线路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备有"EMER SW"应急电门的序列号为1500、1511至1630(含)、1632、1634和1636的EC120B系列直升机: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1, EASA AD 2010-0078-E

2010年04月23日

2、欧直紧急服务通告(ASB) EC 120 24A012 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2010 年 4 月 22 日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"EMER SW"应急电门处导线失效引起无法隔离电气设备, 进而导致不可控的电气火灾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飞行前,在符合本指令B段要求之前,依据欧直紧急服务通告EC 120 24A012附录中的程序,更新飞行手册 (RFM)。并且在飞行过程中,机组必须遵循修订后的程序。
- B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个飞行小时或30天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 欧直紧急服务通告EC 120 24A012第2.B段施工指南,改装"EMER SW" 应急电门线路,并且完成相应测试。
- C、在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改装之后,删除本指令A段要求的对RFM的修订内容。

#### 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4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4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